

2020年太仓市教育局面向社会认定教师资格的 通告

受疫情影响，我省原定 2020 年上半年开展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与下半年认定工作合并开展。根据《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等规定，按照加强疫情防控，简政便民、优化服务的要求，现将太仓市教育局 2020 年依法面向社会认定教师资格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总体流程

申请人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www.jszg.edu.cn)注册申请(见附件 1)。网上报名结束后，申请人须按确认点规定的时间到现场确认(现场确认通知将在太仓市教育信息网(<http://www.tcedu.com.cn>)通知公告栏发布)。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申报或现场确认的，视为自动放弃申请。申请人应按受理认定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医院进行体检。体检通过后，受理认定机构作出认定结果并发领证通知。

备注：太仓教育信息网(<http://www.tcedu.com.cn>)通知公告栏将公布有关教师资格认定的全部信息(包括现场确认通知、体检批次、现场确认批次、认定结果及证书发放通知等)，请申请者及时关注，不再另行告知。

二、认定范围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我市教育局受理本辖区内申请幼儿园教师资格、小学教师资格、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的报名。申请高级中学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申请人在苏州市教育局报名点报名。

三、认定对象

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中国公民，并符合以下任意一项条件的人员，均属于我市教师资格证认定对象：

（一）具有太仓市户籍；

（二）持有有效期内且居住地为太仓市的居住证；

（三）在太仓市普通高校（含分校区和科研院所）全日制就读大学生；

（四）驻太仓市部队现役军人或现役武警；

（五）居住地为太仓市，持有我省有效期内的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的港澳台居民或在太仓市报名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港澳台居民。

四、认定基本条件

在我市申请教师资格认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曾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受到过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能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二) 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能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史，达到江苏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合格标准，在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医院体检合格。体检标准和操作规程按照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教师资格认定体检工作的通知》(苏教师〔2002〕59号)、《省教育厅关于申请教师资格认定人员体检取消乙肝项目检测的通知》(苏教人〔2010〕14号)和《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关于调整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人员体检标准的通知》(教资字〔2010〕15号)执行。

(三) 符合《教师法》规定的学历要求。申请认定幼儿园、小学、初中教师资格的，应当具备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其中具有中等幼儿师范学校或中等师范学校学历的师范生可申请认定与其所学学段相一致的幼儿园或小学教师资格)。

特别提示：

1.上述所有资格种类的学历要求均为“毕业”，“结业证”、“肄业证”均不符合教师资格认定的学历要求；

2.全日制应届毕业生可于毕业前的最后一学期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四) 取得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申请人普通话水平应达到国家语委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及以上水平，其中语文教师、幼儿园教师和担任对外汉语教学的教师应达到二级甲等以上水平；语音教师和播音、主持、影视剧表演

等专业教师应当达到一级水平。年满五十周岁的申请人员，提倡使用普通话，对普通话证书不作要求。

（五）非师范生和 2015 年及以后入学的师范生应取得有效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以下简称“考试合格证明”）。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学段和学科应与考试合格证明标注的学科和学段一致。

特别提示：2014 年及以前入学的师范生只能免试申请与所学专业 and 学段对应的教师资格。

五、认定时间

（一）网上申请

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网报时间统一为 7 月 1 日—8 月 20 日。

（二）现场确认

8 月 25 日 ~ 28 日分批次进行，时间为下午 13:30 ~ 17:00；
地点：太仓市教师发展中心 8 楼 801 室（太仓市扬州路 99 号）。

特别提示：8 月 21 日下午 17:00 前，**现场确认批次安排**在太仓市教育信息网通知公告栏公布，请各申请人务必按照对应的时间前往现场进行确认。

六、网上申请认定方式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在中国教师资格网（www.jszg.edu.cn）开放时间注册个人账号（选择“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网报入口”），完善个人信息，并在网报时段内 7:00 至 24:00 登录报名。具体操作见用户手册 V1.0（申请人）（附件 1），并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一）完善个人信息

申请人使用注册的账号登录后，在“个人信息中心”页面完善个人身份等信息，并进行实名核验。

1.“个人身份信息”。申请人在该栏目需完善性别、民族（港澳申请人选择民族时可选具体一个民族或其他）。申请人可在此页面修改除“证件类型”和“证件号码”以外的其他信息。

2.“教师资格考试信息”。参加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且合格的申请人，可在该栏目查看本人的考试合格证信息。

3.“普通话证书信息”。申请人可在该栏目新增和修改个人普通话信息。

（1）在“核验证书”类型下，输入证书编号等信息，点击“核验”按钮，系统将在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信息管理系统中核验普通话证书信息。

（2）如果核验不到普通话证书信息，请检查当前核验的信息是否与证书信息中的“姓名、身份证件号码、证书编号”一致。

（3）经上述步骤仍核验不到普通话证书信息，请选择“录入证书”类型，补全相关信息并上传对应的电子版证书（图片小于200KB，格式为JPG），供后台人工核验。

4.“学历学籍信息”。申请人可在该栏目新增和修改个人学历信息。学籍信息将在认定报名过程中自行同步，如果同步失败，需自行添加学籍信息。

(1) 在“核验学历”类型下，输入学历证书编号，点击“核验”按钮，系统将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信息管理系统中获取相关信息。

(2) 如果核验不到学历信息，请检查当前核验的信息是否与学历证书信息中的“姓名、身份证件号码、证书编号”一致。

(3) 经上述步骤仍核验不到证书信息，请选择“无法核验的学历”类型，补全相关信息并上传对应的电子版证书（图片小于 200KB，格式为 JPG），供后台人工核验。

(4) 中师、幼师学历，请选择“无法核验的学历”类型，补全相关信息并上传对应的电子版证书（图片小于 200KB，格式为 JPG），供后台人工核验。

(5) 如您所持有的学历为港澳台地区学历或者国外留学学历，无法进行学历核验，请选择核验类型为港澳台地区学历或国外留学学历，按照步骤（3）进行操作，并上传《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或《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5.“学位证书信息”。申请人可在该栏目新增和修改个人学位证书信息。学位信息目前尚未实现在线核验，一律自行上传证书信息。

6.“教师资格证书信息”。已经申请认定过教师资格证的人员，可以在该栏目查看本人 2008 年以后取得的教师资格证书信息。

（二）报名

在我省网报时间段内，申请人可在“中国教师资格网”用本人的账号登录并报名。

申请人按照认定受理权限和范围选择合适的认定机构，在系统中上传的照片应为近期免冠正面 1 寸彩色白底证件照，文件格式为 JPEG/JPG 格式，大小不超过 200K。

（三）签署《个人承诺书》

申请人在“中国教师资格网”首页“资料下载”栏目或在“须知”页面下载《个人承诺书》。下载的《个人承诺书》用 A4 白纸打印。承诺书将合成在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上，请在“承诺人”处正楷书写签署本人姓名和签字日期后，扫描或拍照上传。签名后上传的《个人承诺书》，在预览《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时可查看整体效果。如预览时发现上传的《个人承诺书》位置不正确、不清晰或签名不完整，务请重新上传，以免影响认定。

七、现场确认准备材料

申请人在现场确认前，准备好以下材料：

（一）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

（二）以下任一种户籍证明或居住证等材料。

1.在户籍地申请的，提供户籍为太仓市的《居民户口簿》（包括首页与个人页）。申请人如为集体户口的，需提供集体户口簿中本人户籍页（加盖户籍管理部门公章）；

2.在居住地申请的，提供居住地为太仓市的居住证；

3.在太仓市普通高校就读学生需提供注册信息完整的学生证原件，其中，2020届应届毕业生，可提供就业推荐表原件或毕业证书原件作为应届毕业生身份证明；

4.驻太仓市部队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应提供军官证或警官证，如证件上不能显示服役所在地，另需提供所属部队或单位的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人事关系证明，证明格式依该部队或单位的规定而定，证明应明示申请人服役所在地；

5.在太仓市居住申请认定的港澳台居民，应提供我省公安机关签发的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在太仓市报名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港澳台居民，应提供我省签发的港澳台居住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5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三）学历证书。学历信息经过学信网电子信息比对的可不提交。持港澳台学历或国外学历的申请人需提前在“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申请系统”（<http://zwfw.cscse.edu.cn>）进行学历认证，以免影响认定。

仅全日制应届毕业生其毕业前在现场确认时可暂缓提交学历证书，但应提供申请人的《应届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凭《推荐表》申请认定并获得通过的应届毕业生，须在认定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凭合格毕业证书方可领取教师资格证书。

特别提示：在审核材料过程中，对于国家认定信息系统无法直接比对验证的学历（中等职业学校学历除外），申请人提交《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在学信网（www.chsi.com.cn）在线

申请，2020届应届毕业生不需提供认证报告），否则将视为不合格学历不予受理。建议申请人提前在学信网验证学历，无法验证的及时申请认证报告，以免影响认定。

（四）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认定系统能验证的可不提供。

普通话测试成绩不合格者，申请不予受理。太仓市普通话测试站联系电话：53543029。如需参加普通话测试，可咨询报名参加普通话测试事宜。

（五）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认定系统能验证通过的可不提交。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在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ntce.neea.edu.cn）上自行打印。

2014年及以前入学的全日制普通院校师范类毕业生如毕业证书中无明确标注“师范”字样，需同时提供以下两种材料：

1.由毕业学校教务部门验印的个人学习成绩单（有必修科目教育学、教育心理学的考试和教育实习合格成绩）；

2.以下任一种证明材料：

①毕业学校上级教育主管部门下达的当年入学时的专业招生计划文件复印件，标明本专业为全日制师范类专业（加盖毕业学校教务、档案或发展规划部门公章）。

②带有申请人姓名和专业的当年全日制师范生录取名册复印件（需有师范专业标注，加盖毕业学校招生或档案部门公章）。

③个人学习档案中学习成绩单上专业栏标注“师范”字样（复印件加盖学校教务部门或人事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④《应届毕业生就业推荐表》上注明为师范类毕业生（复印件加盖人事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⑤高校发出的录取通知书的专业栏后注有“师范”字样（复印件加盖毕业学校招生或学籍管理部公章）。

⑥1999年高校扩招之前入学的师范类专业毕业生，其毕业成绩单中虽然没有“师范”字样，但应系统学习过教育学和教育心理学且教育实习成绩合格（复印件加盖学校教务或人事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六）港澳台居民需提交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有关部门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港澳台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由申请人自行联系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有关部门开具。由各认定机构根据港澳居民需要，提供省统一制发的用于申请无犯罪记录证明的公函。

（七）证书照片。

照片用于制作证书，近期免冠正面1寸彩色白底证件照，须与网上申报时上传相片同底版，人像比例合理，图像清晰，具体尺寸25mm×35mm（宽×高），相片背面写明姓名和身份证号。

特别提示：照片不符合要求的一律退回。

（八）体检表。

江苏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分为幼儿园申请人用和非幼儿园申请人用两种（见附件 2、附件 3）。申请人请按教师资格体检通知完成体检。体检不合格者，申请不予受理。

特别提示：

1. 今年体检分批次进行、申请人按照确定的批次到指定医院参加体检。具体安排见《2020 年面向社会认定教师资格体检通知》（附件 4）；

2. 今年已经参加苏州大市范围内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新教师入职体检的申请人，可在本次认定时免于重复检查而不参加体检，但需要提供体检表复印件。

八、其他

（一）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同一申请人在同一年内只能申请一种教师资格。

（二）请申请人按认定机构规定时间、地点和要求进行网上申报、现场确认和参加体检。

因错过申报时间、选错认定机构或现场确认点、申报信息有误或提交材料不全等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报工作的，认定机构将无法受理，责任由申请人本人承担。

（三）申请人应在个人承诺书中做出真实无误的承诺，承诺如与事实不符，均属于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行为。一经查实，教育行政部门将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按对申请人做出“撤销教

师资格、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教师资格”或“丧失教师资格，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行政处罚。

(四) 咨询电话：0512-53531169。

附件：

- 1.用户手册 V1.0 (申请人)
- 2.江苏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A4 纸正反打印_非幼儿园申请人用)
- 3.江苏省幼儿园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A4 纸正反打印_幼儿园申请人专用)
- 4.2020 年面向社会认定教师资格体检通知

太仓市教育局教师资格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29 日